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17/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4 月 24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檢討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項課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

2.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於 1976 年成立，旨在以快捷、不拘形式及費用相宜的方法審理民事糾紛。考慮到審裁處將要聆訊的各類申索，該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當時定為 3,000 元。其後，這個限額已根據通脹和原告人將要承擔的費用(假設有關案件是由區域法院審理)多次調高。1988 年時的限額定為 15,000 元。

3. 政府當局原先在 1999 年 1 月就有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建議將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提高至 35,000 元。

4.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曾於 1996 年建議把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提高至 50,000 元，這是"在顧及自 1988 年以來經濟增長的情況下，對一般市民購買力的實際評估"。

5. 最後，《1999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1999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條文是將申索的司法管轄權限額從15,000元提高至50,000元，以符合當時的要求。《條例草案》最終於1999年6月16日獲得通過。

6. 其後，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調高至50,000元，由1999年10月19日起生效。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3月提供的文件所述，審裁處案件量由1999年的57 442宗增加至2002年的90 815宗，增幅達58%。由於審裁處的案件量持續大幅上升，以及考慮到1999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期間通縮的趨勢，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上述文件中建議，應把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維持在50,000元。

7. 迄今為止，審裁處現時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仍然是50,000元。

#### 對上一次區域法院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檢討

8. 由2000年9月起，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12萬元增加至60萬元。案件如涉及收回土地或土地所有權，這些案件的限額也向上調整，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達至24萬元為限。以當時而言，這個限額已將價值約為600萬元的住宅物業包括在區域法院的管轄範圍。一般民事申索限額提高後，案件如不涉及土地，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亦相應提高至60萬元，而案件如涉及土地，有關權限則提高至300萬元。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3月提供的文件所述，司法機構曾經承諾，會檢討區域法院在新司法管轄權限額於2000年9月生效後的實際運作。

9. 檢討範圍涵蓋區域法院新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實施後的兩年期間，即2000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

10.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在進行檢討時曾考慮的因素包括：上一次提高司法管轄權限額，以及建議進一步提高司法管轄權限額，對法庭服務需求造成的影響；訴訟費用的模式；上一次提高司法管轄權限額，以及建議進一步提高司法管轄權限額，對司法機構的資源構成的影響；以及為配合上一次提高司法管轄權限額和建議進一步提高司法管轄權限額的運作需要，培訓合適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11. 司法機構於 2003 年進行檢討的建議如下：
- (a) 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應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
  - (b) 案件如不涉及土地事宜，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額應相應提高至 100 萬元；及
  - (c) 案件如涉及土地事宜，有關司法管轄權限額和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額皆應予以保留。
12. 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包括請求立法會批准，將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由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由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決議案於同日獲得立法會通過。

#### 目前對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檢討

13. 司法機構在 2015 年 8 月發表檢討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諮詢文件。
14.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IV 部載述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目前適用的各項限額分別如下：
- (a) 包括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的一般訴訟，上限為 100 萬元(第 32 條)；
  - (b) 為申索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的訴訟，上限為 100 萬元(第 33 條)；
  - (c) 收回土地的訴訟，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不得超逾 24 萬元(第 35 條)；及
  - (d) 就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而言，凡有關法律程序並不涉及或關乎土地者，上限為 100 萬元；而凡有關法律程序全部涉及或全部關乎土地者，上限則為 300 萬元(第 37 條)。

## 在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意見

15. 下文各段綜述各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在1999年1月19日、1999年5月27日及2003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檢討及區域法院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對上一次檢討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2003年前對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檢討

16. 在1999年1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指出，很多案件所涉及的申索款額介乎35,000元至10萬元。即使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提高至35,000元，該等案件仍須由區域法院審理。由於在區域法院進行訴訟的法律費用高昂得多，有關各方最終可能放棄進行訴訟。該名委員接着詢問可否進一步提高有關限額，例如最高限額為70,000元。

17.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就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建議的新限額已是目前水平的兩倍有多。預期在修訂該限額後，每年約有7 000宗案件會由區域法院改由審裁處審理。政府當局屬意採用較審慎的方法行事，以便司法制度可適應新訂的款額水平，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因應實際經驗，政府當局亦打算在日後更定期修訂各級法院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例如每2至3年檢討一次。有關條例已設有該項調節機制，當中規定可藉立法會的決議案調整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

### *人手需求*

18. 在1999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如何安排人手，以應付由於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由15,000元提高至50,000元而增加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在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按此新建議提高後，每年約有10 000宗本來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會改由審裁處審理，較先前按35,000元的建議所估計的案件數目多出約3 000宗。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亦已預留資源，在司法機構增設審裁官職位及所需的輔助人員職位，以配合提高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建議。此外，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審裁官會獲賦權指示訴訟一方在某段指明時間內遵從其命令，否則有關申索可能被撤銷、剔除或擱置，或該方被判敗訴。此舉應可遏止訴訟各方蓄意浪費審裁處的時間，從而提高審裁處審理案件的效率。

### *審裁處案件輪候審訊的時間*

20. 對於有委員關注到有何方法解決訴訟人可能需要等候更長時間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一向定期檢討審裁處的運作情況，並採取新措施，以期盡量縮短輪候審訊的時間。該等措施包括臨時調配人手，以處理突然增加的案件、指定一個法庭專責處理集體申索，以及派發簡單易明的資料單張，讓訴訟人熟悉審裁處的程序。有關審裁處過去數年所處理案件數目及案件平均輪候審訊時間的資料顯示，提交審裁處的案件可在目標輪候時間，即 60 日內獲得處理。

21. 政府當局表示，可能有其他外在因素令審裁處的工作量增加，又或有一些無法估量的潛在需求，亦即由於審裁處的訴訟費用較低以致一些原先不會提出的案件提交審裁處審理。因此，在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提高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可能情況下採取行政措施，或尋求增撥資源，以確保審裁處維持一貫效率。

### *審裁處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自動進行檢討的建議*

22. 政府當局察悉，律師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司法管轄權限額每兩年自動進行檢討一次。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打算日後更經常檢討各級法院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6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案調整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

23. 不過，政府當局不支持律師會的建議，因為律師會只是建議實施自動進行檢討的行政機制，但過程中並無經過修訂法例的程序，亦沒有公眾和立法會的監管。此外，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改動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以確保審裁處維持暢順運作。有委員亦表示，自動調整法庭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此舉或對法律政策作出極為重大但殊不可取的改動。

### 2003 年對上一次區域法院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檢討

#### *法官的質素*

24. 大律師公會的主要關注，是一般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由 6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後，由高等法院轉介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數目會有所增加，當局必須小心監察法官的質素。不過，有委員認為，提高區域法院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區域法院未必便要處理更複雜的案件，以致其法官無法勝任，而區域法院法官的質素若有問題，司法機構必會處理。

25. 司法機構表示，當局一直持續為司法機構人員(包括法官在內)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地執行職務，而法官的質素不容降低。

###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案件量*

26. 一名委員察悉，自從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由 12 萬元增至 60 萬元後，已排期的非正審聆訊的平均數目大幅上升。該名委員詢問非正審聆訊有否出現瓶頸問題，而此情況對區域法院處理案件的能力有何影響。

27. 有關非正審聆訊數目的增加，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自設立聆案官制度，新設了 3 個聆案官職位以處理爭議性較少的非正審事宜後，區域法院的非正審聆訊得以迅速處理。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表示，預期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增加至 100 萬元，對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的排期時間的整體影響不大。

28. 對於有委員詢問，倘若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提高令到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工作量劇變，當局會否調整該兩級法院法官的數目，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不斷檢討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人手及資源情況，並在考慮實際的工作量後，有必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

### *訴訟費用*

29. 有委員察悉，區域法院的訟費約較高等法院低三分之一。他認為這是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應否提高的相關考慮因素。

30. 大律師公會表示，高等法院與區域法院在訟費方面雖有差別，但有些涉及土地的案件，雖然屬於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但仍在高等法院聆訊。這顯示有些訴訟人寧願把較複雜的案件交由較高級的法院裁決。

31. 一名委員表示，她聽到一些法律執業者批評，區域法院訴訟程序的複雜程度與高等法院相同，但執業者處理區域法院案件所收取的費用，卻遠低於處理高等法院案件的費用。部分執業者關注到，若區域法院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進一步提高，會令更多高等法院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以致他們的收入減少，亦會影響到專門處理高等法院案件的律師行。

#### 目前對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進行的檢討

32.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提高審裁處可處理申索的款額"，令到更多個案能夠以更省時省錢的方式在審裁處得到處理。委員商定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33. 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就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提出質詢。由於公眾關注到，目前 50,000 元的限額是在 1999 年訂立，而民事糾紛所涉金額已從那時起大幅上升，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定較高的申索限額(例如 10 萬元)；若會，政府當局會否在有需要時投放更多資源，以確保審裁處處理申索的效率不會因處理個案宗數上升而下降。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司法機構在 2015-2016 年度已開始就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進行檢討，而司法機構亦就此進行了公眾諮詢。有關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政府當局知悉司法機構建議將有關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將司法管轄權限額提高的建議將對審裁處的案件數量及工作量帶來影響。有關建議得到所有參與公眾諮詢的持份者的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知悉，司法機構正根據早前進行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持份者意見，就擬提高審裁處(以及區域法院)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訂定最終建議。司法機構亦已詳細評估提高限額的建議對資源的影響，尤其是所需要的額外司法及非司法人手和法庭設施。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於提高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建議實施前，確保審裁處(以及區域法院)獲得所需要的額外人手和法庭設施。

## 最新發展

35.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結果。

## 相關文件

3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9 日

##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9年 1月19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就《1996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CB(2)1067/98-99(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p1067c02.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p1067c02.pdf</a>
		法律專業(香港大律師公會)就《1996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只有英文本)	CB(2)1097/98-9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english/panels/ajls/papers/1097_1067.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english/panels/ajls/papers/1097_1067.pdf</a>
		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文件	CB(2)1097/98-99(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p1097c02.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p1097c02.pdf</a>
		會議紀要	CB(2)1510/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190199.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190199.htm</a>
1999年 4月23日	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795/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minutes/hc230499.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minutes/hc230499.htm</a>
1999年 5月27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行政署長於1999年4月發出有關《1999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LSO/ADM CR 3/3231/91(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so_adm_cr_3_3231_91_99-c.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so_adm_cr_3_3231_91_99-c.pdf</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律師會 1999 年 4 月 26 日的函件	CB(2)1969/98-99(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p1969c6.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p1969c6.pdf</a>
		政府當局擬備有關《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CB(2)1969/98-99(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p1969c7.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papers/p1969c7.pdf</a>
		會議紀要	CB(2)61/99-0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70599.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70599.htm</a>
1999 年 6 月 4 日	內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CB(2)2180/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papers/hc462180.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papers/hc462180.htm</a>
		會議紀要	CB(2)2230/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minutes/hc040699.htm">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minutes/hc040699.htm</a>
2003 年 3 月 31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的文件	CB(2)1607/02-03(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160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1607-1c.pdf</a>
		會議紀要	CB(2)2064/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331.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331.pdf</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3年 5月26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政府當局題為"檢討區域法院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文件所作出的回應 (只有英文本)	CB(2)1955/02-03(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 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1955-1e.pdf">http://www.legco.gov.hk/y 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1955-1e.pdf</a>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5月16日為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檢討區域法院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發出的覆函 (只有英文本)	CB(2)2124/02-03(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 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2124-1e.pdf">http://www.legco.gov.hk/y 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331cb2-2124-1e.pdf</a>
		會議紀要	CB(2)2889/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 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526.pdf">http://www.legco.gov.hk/y 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526.pdf</a>
2003年 10月17日	內務委員會	有關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A條提出的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LS5/03-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 r03-04/chinese/hc/papers/hc1017ls-5c.pdf">http://www.legco.gov.hk/y r03-04/chinese/hc/papers/hc1017ls-5c.pdf</a>
		會議紀要	CB(2)131/03-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 r03-04/chinese/hc/minutes/hc031017.pdf">http://www.legco.gov.hk/y r03-04/chinese/hc/minutes/hc031017.pdf</a>
2003年 10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會議紀要	CB(3)137/03-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 r03-04/chinese/counmtg/minutes/cm031029.pdf">http://www.legco.gov.hk/y r03-04/chinese/counmtg/minutes/cm031029.pdf</a>
2016年 10月18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4)55/16-1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 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1018.pdf">http://www.legco.gov.hk/y 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1018.pdf</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7 年 2 月 15 日	立法會會議	周浩鼎議員提出有關 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 限額的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15/P2017021500546.htm?fontSize=1">http://www.info.gov.hk/gia/ /general/201702/15/P2017 021500546.htm?fontSize= 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9 日